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12 時 10 分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系主任 李安勝

二、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1020/1435

三、主持人：李主任安勝

記錄：羅珮瑜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

1. 本系網頁增列專題討論海報及計畫作品，供本系學生及未來將選讀本系學生參考，目前已陸續建置完成。
2. 本系增設兩間男廁之木質置物平台及小便斗隔板，已於 9 月初建置完成。
3. 本系黃金域名譽教授指導博士生阮巽雯同學，日前以「太陽熱能聚熱產氣裝置」參加「2015 東華盃太陽光電創意應用競賽—太陽光電大專創意應用組」，在全國 42 組參加決賽隊伍中脫穎而出，榮獲佳作，特此恭賀，實為本系爭光。
4. 本系於 9 月 3 日完成系館天花板粉刷及視廳教室椅子修繕，提供優質教學設施。
5. 本系針對考選部考試之林業技師考試，對於本系學生之應考資格問題，9 月 11 日已發文至考選部辦理。
6. 9 月 15 日召開 104 年全校招生檢討會會議中決議，本系若碩士班 103、104 學年度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七成，必須減招二成名額，約需減 2 個名額，且必須召開本系招生策略小組會議，討論因應對策，經與招生組聯繫協調目前 106 學年度先減 1 個名額，名額變為 10 名，如附件一。
7. 9 月 16 日完成系辦公室規劃由系學會執行本系防震演練，感謝大一、大二、大三與大四導師與學生及系上全體師生配合。
8. 9 月 18 日完成面試木工廠契僱技士，目前案件在簽核程序中。
9. 感謝森林系呂福源名譽教授及系上蔡教授仝廷與張義雄老師之引薦及精心安排，9 月 19 日本系系友李天柒董事長及張孟貴董事長至嘉義見面商談有關本系教師組團越南參訪之事宜，目前行程規劃當中，預定時間 105 年 2 月 16 日(二)至 2 月 20 日(六)共 5 日行程之參訪藉由訪問交流，已達與產業接軌，提升雙方合作關係。
10. 本系學生寫信至校長信箱反應創意產業學程相關問題，經本系 9 月 24

日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充分討論後，本系將請所屬各班導師對同學加強宣導系教育目標，並說明課程分流及相關微學程事宜，以維護本系學生權益。

11. 10月7日系辦公室已經設計完成105年度碩士班招生海報，並完成印出200份，且已經寄至全國相關系所及林產利用相關政府單位。
12. 目前本系已經完成精油萃取觀光工廠及活化之木工教室規劃案，兩簽呈已送出，學校預計初步經費補助伍拾萬元整。
13. 經杜明宏教授從中安排10月13日10點系辦公室及木工廠負責人(工廠主任)張講師義雄招待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參觀本系木工廠及交流座談會，成果豐碩。
14. 本系林翰謙教授研究生胡智翔考取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第九名、104學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一名；蘇文清教授研究生李志璇考取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104學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第八名，在此恭賀，實為本系之光。
15. 本系新增松木材料領用申請單二份，分別為教師版與學生版，請見附件二。
16. 為因應進修部上課師生至系辦公室需求，辦公室上班時間延至晚上6:45。

六、討論提案

(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一：本系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104年9月14日通知辦理。
2.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如附件三。
3. 檢附本系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如附件四。
4.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李主任安勝)

案由二：本系專題討論(I)、專題討論(II)之課程，增加一項專題討論實務成果展，列為修習該課程修習之必要條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提升本系學生專業基礎與實務結合之能力，強化學生創作思索與製作能力，並能將木質材料之物理、化學設計與製造之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呈現，從中找尋創新之領域，達到培育務實致用之產業所需之人才。
2. 藉由專題討論之實務成果展、將本系之專業發展與市場接軌及使用者

連接，將創意、創新、創業、創值之木質相關木質產業之可行性，拓展本系知名度，提升本系競爭力。

3. 大四下學期每年 12 月前尋找一適當場地展覽之，為該課程修習完成之必要條件，並可藉由系內競賽由系上專任教師評審之，將該屆優秀組別之成果予以頒獎肯定，並作品收藏之。
4. 展覽呈現之成員可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由碩、博研究生共同參與之，呈現該領域之專業程度。
5. 擬實施方案如下：
方案一、由 105 級開始試行，106 級為必要實施之條件。
方案二、由 106 級開始試行，107 級為必要實施之條件。

決議：

1. 採方案二、由 106 級(現在大三)開始試行，107 級(現在大二)為必要實施之條件，專題討論實務成果實施時間配合校慶檔期展出，地點將由系上擇一適合場地展出。
2. 建議專題製作未有實物展出者，仍須以海報及書面報告參加展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3 時 30 分